

附件三

桃園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8 年 3 月 22 日		
填表人姓名：陳泰宇 電話：03-3298600#302		職稱：副工程司 e-mail：10016509@mail.tycg.gov.tw
填 表 說 明		
<p>一、各機關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應依本表進行法案性別影響評估；廢止自治條例，或配合組織變更整批作業、單純制修之自治條例，得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p> <p>二、各機關於法案研擬初期，宜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致、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壹、法案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貳、主辦機關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主辦單位 住宅規劃科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V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V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V(住宅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制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為因應大幅增加的社會住宅營運管理人力需求，以維持社會住宅服務效能，並兼顧民眾權益及公有財產管理。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p>本市營運管理社會住宅數量將自108年0戶增加至111年約4,200戶社會住宅，惟行政機關受限組織擴編不易，為因應龐大的人力需求，且社會住宅營運管理具長期性、非營利性、高度專業性、重視服務效能、涉及民眾權益及公有財產管理等特性，爰依據行政法人法第2條及住宅法第8條，成立社會住宅行政法人，落實住宅政策目標。</p> <p>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p>

規範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自治條例為主管機關成立社會住宅專責行政法人之設置條例，以桃園市在地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制定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為規範對象或有所差異。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之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無。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制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明確規範本市社會住宅專責行政法人設置相關規範。	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制修必要性	為因應日漸龐大的社會住宅營運管理人力需求，並考量此公共事務性質，行政法人組織為最適宜之組織型態。	說明最終必須制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議員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行政法人成立年度之人力招募、辦公設備及辦公室建置經費。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為能有效提升社會住宅服務效能、提供各類群弱勢家戶適宜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強化居住扶助之實益並健全住宅市場發展，應予完備所需之專業、專責組織體制，以達成效率品質兼備的社會住宅維護營運模式。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	--	-----------

陸、正當程序

項目	主要意見及參採情形	備註
6-1 對外徵詢意見	108年2月22日檢送設立申請書予內政部，內政部後續徵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業務處、主計總處、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內政部民政司及內政部人事處相關意見。	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於此階段，應落實性別參與。
6-2 與相關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107年12月7日及108年2月18日於「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先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會議與專家學者討論及新北市政府代表討論。	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有不同意見者，並詳予說明未採納之理由。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目	說明	備註
----	----	----

7-1 成本		以市府預算及人力為本項業務主要成本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提供各類群弱勢家戶適宜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強化居住扶助之實益並健全住宅市場發展，提升社會住宅服務品質、輔助租賃市場健全發展，提供民眾多元自由的居住選擇、在地安心居住。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對於人民基本權利及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以法律明定之，此為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爰特制定此自制條例。	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 如 8-1 任一指標評定為「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均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但經程序參與後，如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制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條例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為規範對象或有所差異。	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制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條例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為規範對象或有所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自治 ✓	
8-1-3 制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本條例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為規範對象或有所差異。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弱勢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實質地位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 之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 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之評估結果（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現場	

拾、法制人員復核：

法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初步檢覈表

如以下任一項目檢覈結果為「否」者，請填表機關修正相關填表內容後重新提交。

檢 覈 項 目	檢 覈 內 容	檢 覈 結 果
1 11-2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列於「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桃園市性別人才名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8-1	評定結果及評定原因欄位是否皆已勾選並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8-2 8-3	8-1任一指標評定為「是」者，是否繼續填寫8-2、8-3相關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11-5	經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以下續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以下免填）
5 3-1 8-3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是否已全面檢視各項指標並修正相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9-1 9-2 9-3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是否已補填寫「玖、9-1至9-3」相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9-2	是否確實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填寫適當參採情形並通知程序參與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機關法制人員或兼辦法制業務之秘書、研考等人員：

黃貞祥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復核人員：

編審劉聖文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

如採書面意見方式，應至少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應至台灣國家婦女館或桃園市性別人才名冊遴選。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 年 3 月 27 日至 108 年 3 月 29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廖家儀 / 諮商心理師 / 桃緣培所督導 / 性別心導

11-3 參與方式 法案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書面意見

11-4 主辦機關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觀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有關 無關
 (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如認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請勾選「有關」；如認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無意見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無意見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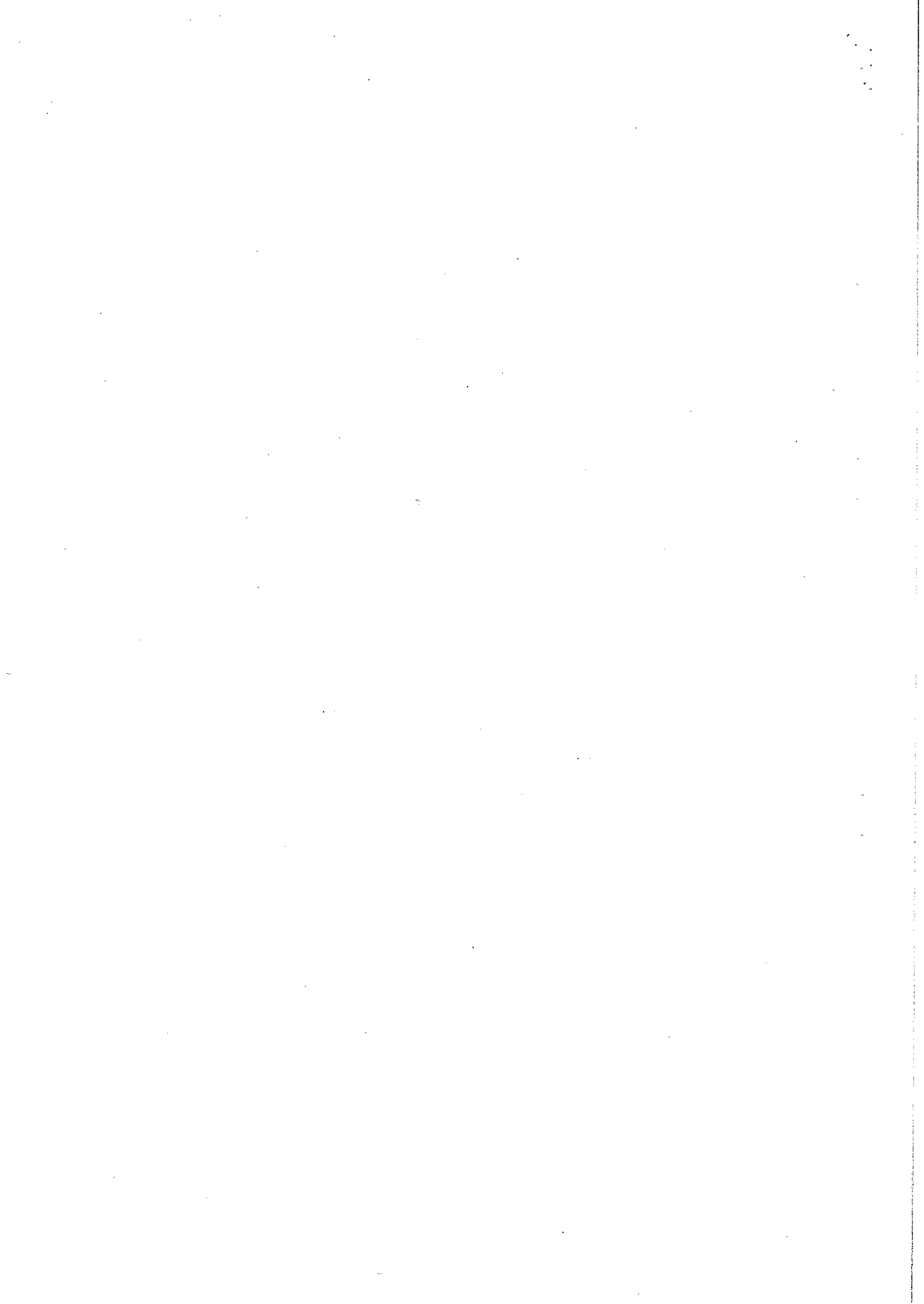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無意見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無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 廖家儀 (簽名、蓋章或打字皆可)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p> <p>如採書面意見方式，應至少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應至台灣國家婦女館或桃園市性別人才名冊遴選。</p>	
<p>(一) 基本資料</p>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3月29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邱子玟 原籍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主任 李淑儀 律師 地產執照
11-3 參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1-4 主辦機關所提供之資料	<p>相關性別統計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p>
	<p>法案內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觀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p><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p> <p>(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如認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至8-1-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請勾選「有關」；如認8-1-1至8-1-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p>
<p>(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p>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p>就第8條直接刪去為宜</p> <p>以下相同為宜</p> <p>合宜</p> <p>提醒：日後入住條件嚴格</p> <p>請應更納入</p> <p>更適合桃園市在地</p> <p>各機關入住者</p> <p>性別意識的作客</p>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p>(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p>	
簽章：	<p>邱子玟 (簽名、蓋章或打字皆可)</p>

11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

如採書面意見方式，應至少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應至台灣國家婦女館或桃園市性別人才名冊遴選。

(一) 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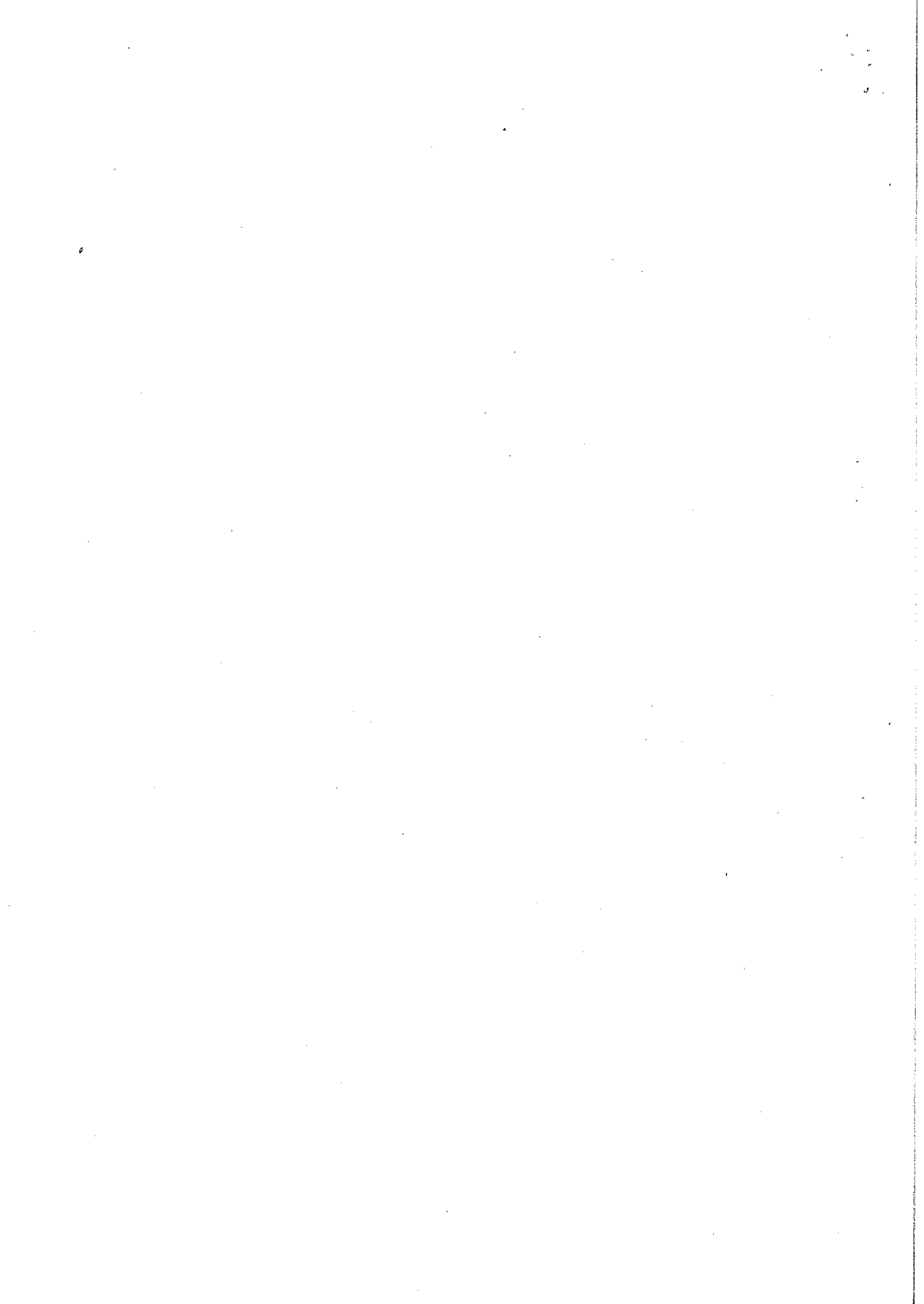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年3月27日至108年3月28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楊月琴 /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常務理事 / 性平教育、社福政策、女性經濟培力	
11-3 參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1-4 主辦機關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觀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如認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至8-1-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請勾選「有關」；如認8-1-1至8-1-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可更以本市各類群人口基本資料作為進一步研究基礎。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符合任一性別1/3比例原則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未實施並充分掌握性別差異而需可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尚可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法人運作時，執行人員的性別概念可再提升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尚可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 楊月琴 (簽名、蓋章或打字皆可)



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草案總說明#

依據住宅法第八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設立或委託專責法人或機構，辦理住宅相關業務；又依據行政法人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特定公共事務，直轄市、縣（市）得準用本法之規定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行政院為因應地方推行業務需要，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屬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地方自治事項，如採行政法人推動較具效能及適宜，得依行政法人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立行政法人。

本市社會住宅自一百零八年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將陸續辦理十二處基地共計約四千二百戶社會住宅申請及入住事宜，為因應未來大量社會住宅之營運管理人力，並配合入住期程，規劃設立「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行政法人。未來本府住宅發展處與本中心各司其職，有關住宅工程開發政策及工程策略規劃、住宅基金管理運用、產權處理、住宅工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及住宅工程施工管理等涉及各機關協調業務，仍由本府住宅發展處辦理，另有關社會住宅物業管理、租金收取及催繳、入住及遷出管理、租賃契約爭議處理、建物修繕、裝修及裝潢工程等重視服務效能之社會住宅營運管理相關業務內容，則交由本中心負責。

綜上，本府爰擬具「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以期建立專責單位推動居住相關業務之運作架構及機制，共三十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本中心之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規章之訂定程序。（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 二、本中心之董事、監事人數、資格、遴聘、任期、解聘、補聘之方式、聘任之消極資格及解聘事由。（草案第六條至第十條）
- 三、本中心董事長聘任、職權、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董事會職權、開會方式；監事會職權、利益迴避原則及特定交易行為之禁止規定。（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
- 四、本中心執行長之聘任方式及職權。（草案第十九條）
- 五、本中心人事任用之限制事項。（草案第二十條）

- 六、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及績效評鑑辦理方式；本中心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草案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 七、本中心之會計年度及會計制度、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各該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提報程序及期限、設立年度及原機關併入本中心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之調整運用、政府核撥本中心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
- 八、本中心財產之定義、管理、使用、收益及解繳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八條至三十二條）
- 九、本中心相關資訊之公開；舉債之要件、監督程序及辦理採購之規定。（草案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
- 十、對本中心行政處分不服之規定政處分不服之救濟程序。（草案第三十六條）
- 十一、本中心解散之程序及解散後之財產歸屬。（草案第三十七條）
- 十二、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八條）

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審查意見	名稱	說明
#	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文	說明
#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	第一條 為營運管理本市社會住宅，提升社會住宅居住品質，提供多元居住選擇，特設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依行政法人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依據。
#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並得指定其他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	一、本中心組織型態、監督機關及另指定業務督導機關。 二、參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立法例。#
#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營運管理社會住宅。 二、其他相關業務事項。 前項業務，本中心得委託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或經監督機關核定後與其合作辦理。#	一、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及得委託辦理業務之授權。 二、第一項第一款經營社會住宅業務主要內容，包括社會住宅經營管理、社會住宅物業管理、協助社會住宅招租作業、店鋪及辦公室招租等。 三、參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三條立法例。
#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機關核撥或	一、第一項明定中心經費來源。 二、為鼓勵民間企業團

	<p>捐(補)助之款項。</p> <p>二、捐贈收入。</p> <p>三、營運收入。</p> <p>四、其他收入。</p> <p>第一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p>	<p>體或個人捐助本中心，以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爰於第二項規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費用或列舉扣除，不受金額限制。</p> <p>三、參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立法例。</p>
#	<p>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於不抵觸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為期本中心有效運作，具備一定程度之自主性執行特定公共事務，爰準用行政法人第四條規定，賦予其訂定相關規章之權限。</p>
#	第二章 組織	章名。
#	<p>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市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p>	<p>一、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p> <p>二、第一項第二款至四款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包含遴聘產業界及非營利組織代表，以發揮</p>

	<p>表。</p> <p>二、住宅發展、社會福利、物業管理與經營、公共設施投資、法律或財務相關領域學者專家。</p> <p>三、非政府組織公益團體代表。</p> <p>四、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p> <p>前項第一款董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p> <p>第一項董事人數專任者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一。#</p>	<p>專業功能及社會公正力量。</p> <p>三、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制，以維持其公益性。</p> <p>四、第三項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專任董事人數比例限制。</p> <p>五、參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六條立法例。</p>
#	<p>第七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市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住宅發展、社會福利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p> <p>三、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p> <p>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p>	<p>監事人數、遴聘方式與其資格及常務監事遴選方式。</p>
#	<p>第八條 遴聘董事、監事時，應考量各專業人選之代表性及均衡性。</p>	<p>一、遴聘董事、監事應考量之代表性及均衡性，以發揮專業功能及社會公正力</p>

	<p>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董事、監事總數三分之一。#</p>	<p>量。</p> <p>二、第二項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p>
#	<p>第九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任免，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p> <p>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出缺，由監督機關提請市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p>	<p>一、董事、監事任期、續聘人數、次數及補聘之規定。</p> <p>二、參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九條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立法例。</p>
#	<p>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已聘任者，應予解聘：</p> <p>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p> <p>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p>	<p>一、為免影響董事會、監事會之運作，爰於第一項、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p> <p>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三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p> <p>三、本條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六條第二項至</p>

第五項規定制定。

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因健康因素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監事會達三次。

四、當屆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五、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六、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七、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八、違反本自治條例所定利益迴避規定或第十七

	<p>條第一項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p> <p>九、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p> <p>依前項規定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p>	
#	<p>第十一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市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p> <p>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並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本中心董事長及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p>	<p>一、董事長之聘任、解聘方式及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p> <p>二、因董事長職責繁重，宜由身心健康者擔任，故第四項明定董事長初任年齡及屆齡上限。</p> <p>三、第四項規定董事長、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作業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p> <p>四、本條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九條規定制定。</p>
#	<p>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發展目標及計畫</p>	<p>一、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十條第一項明定董事會之職權。</p>

	<p>之審議。</p> <p>二、年度業務及營運計畫之審議。</p> <p>三、績效目標及年度執行成果、年度預算、決算報告之審議。</p> <p>四、規章之審議。</p> <p>五、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p> <p>六、執行長之任免。</p> <p>七、有關本中心重大事項之審議。</p> <p>八、經費之籌募。</p> <p>九、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p>	<p>二、本中心推動事務包含居住扶助之公益性質，尚有募款經費等來源，爰參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十一條第七款規定，明定第八款經費籌募為董事會職權。</p>
#	<p>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p>	<p>參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p>
#	<p>第十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監督。</p> <p>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p> <p>三、決算報告之審核。</p> <p>四、其他重大事項之</p>	<p>一、本條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十一條規定監事之職權。</p> <p>二、第二項監事職權之行使方式，參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審核或稽核。</p> <p>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p>	
#	<p>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十二條規定董事、監事出席、常務監事出、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之方式。</p>
#	<p>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p> <p>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p> <p>一、董事、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或共同生活之家屬。</p> <p>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七條規定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p>二、參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十六條明定第三項關係人之定義。</p>
#	<p>第十七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p> <p>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p>	<p>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八條規定董事、監事及其關係人不得有交易行為及相關損害賠償責任。</p>

	由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八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如為兼任均為無給職。	參考行政法人法第十三條規定兼任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職務報酬。
#	<p>第十九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為專任職，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p> <p>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第一項之執行長準用之。</p>	參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十八條明定執行長之聘任、職權及準用董事、董事長之規定。
#	<p>第二十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本中心不得進用董事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p>	<p>一、為釐清本中心及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本中心建置之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進用人員依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p> <p>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徇私，爰於第二項明定董、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p>

		<p>事職務。</p> <p>三、鑒於董事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具有決定權，理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謹之規定，爰於第三項定明其三親等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職務。</p> <p>四、本條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規定制定。</p>
#	第三章 營運、業務及監督	章名。
#	<p>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p> <p>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p> <p>二、規章、年度營運及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績效目標及決算報告書之備查。</p> <p>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p> <p>四、營運及業務績效之評鑑。</p> <p>五、董事、監事之聘任、解任。</p> <p>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p> <p>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p>	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十五條規定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

	<p>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p> <p>八、本中心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取得不動產之備查。</p> <p>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p>	
#	<p>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p> <p>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績效評鑑之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p> <p>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p> <p>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p> <p>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p> <p>五、其他相關事項。</p>	<p>一、為評鑑本中心之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績效評鑑，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p> <p>二、為使本中心之評鑑能有客觀性、公正性、原則性標準，爰於第二項明定由監督機關訂定本中心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p> <p>三、本中心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以本中心之績效評鑑，除評核其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p>

		<p>監督機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中心之營運給予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爰於第二項規定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p> <p>四、本條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十六及第十七條規定制定。</p>
#	<p>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一、為謀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p> <p>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及營運計畫，因係於第一項核定之發展目標及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落實監督職權，爰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三、本條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十八條規定制定。</p>
#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章名。
#	<p>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監督機關會計年度一致。</p> <p>本中心之會計制</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二、為期各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p>

	<p>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p> <p>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p> <p>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本中心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p> <p>四、本條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制定。</p>
#	<p>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於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為因應本中心成立之年度預算，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時，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爰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p>
#	<p>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p> <p>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p>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應辦理會計師查核簽證、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p>
#	<p>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p>	<p>一、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本中心經費之核撥及預</p>

	<p>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前項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桃園市議會審議。</p> <p>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算審查程序。</p> <p>二、參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另定收支管理規章。</p>
#	<p>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設立時，得由政府機關（構）採無償提供使用或出租等方式提供本中心使用公有不動產或動產。</p>	<p>明定本中心因營運及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市有不動產或動產時之處理方式。</p>
#	<p>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設立後，因營運及業務有取得或使用公有不動產之必要者，得採價購或前條所定方式辦理，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依前項採價購之土地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p> <p>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出租者，其租金得予減免。</p> <p>本中心依本自治</p>	<p>一、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取得或使用公有不動產時之方式、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價款之計算。</p> <p>二、因使用之財產係基於公益上之目的，爰明定出租者，其租金得予減免。</p> <p>三、第四項明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適度之鬆綁。</p>

	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不動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	<p>第三十條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p> <p>由政府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規定之財產，以本中心為管理人，其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p>	<p>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性質，與無償提供使用得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	<p>第三十一條 每季季末終了時，本中心除保留金外之現金，應提撥解繳桃園市住宅基金，但經監督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規定之保留金金額、解繳方式、程序等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為規範本中心後續於執行業務時，現金存款超過保留金時，應解繳桃園市住宅基金，以挹注社會住宅興建及重置經費及加速清償融資，且尚能維持本中心肩負政策目的運作所需資金，爰參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立法例。</p> <p>二、第二項授權由監督機關訂定解繳金額標準、解繳方式、程序之辦法。</p>
#	第三十二條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	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公用財

	交各該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產用途廢止時之處理程序。
#	<p>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p> <p>預算執行結果，於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為避免本中心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爰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制定。</p>
#	<p>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所簽訂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辦理。</p> <p>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p> <p>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中心應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本中心之採購作業及法律適用關係。</p>
#	<p>第三十五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p> <p>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p>

	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桃園市議會備查。	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為強化本中心之議會監督機制，爰於第二項中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市議會備查。 三、本條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制定。
#	第五章 附則	章名。
#	第三十六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一、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二、本條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制定。
#	第三十七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本中心依前項規定解散時，進用人員應終止契約，賸餘財產應解繳本市市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四十條規定本中心解散條件及賸餘財產之處理程序。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定之。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	--------------------------	-------------

#